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此次调整薪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林

黄少明

曹悦

2022年4月21日